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不再 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的通知

本院各业务部门：

为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落实中央、省委“减证便民”有关要求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，现就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7月19日起，当事人向我院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时，不需要再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二、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生效证明专员，为生效证明专员已开通专用账号并配置Ukey，方便生效证明专员查询、打印本院和二审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三、我院员额法官应当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完成生效证明勾选，并推送至本院法院生效证明专员。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时，由生效证明专员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查询、打印。

四、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定期通报生效证明推送情况，协助员额法官适应新要求，满足当事人新期待，共同做好诉讼服务工作。

五、我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集中受理对本辖区法院不执行本通知要求的投诉，及时接听，一一登记，快速交办，跟踪督办，确保措施落地见效。

六、本通知所涉裁判文书包括全省各级法院生效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以及刑事附带民事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判决、裁定，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外省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